

松原市教育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教育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教育工作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研究提出全市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确定教育事业重点、结构、速度，指导、协调教育规划、计划的实施。综合管理全市学前教育、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以及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评估工作。规划、部署、指导全市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理顺教育管理机制和体制，指导全市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统筹规划、指导实施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制订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工作、国防教育工作。协调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文明校园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的政策规定，统筹管理全市学历教育及其招生考试工作，负责成人自学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教师资格证认定考试等组织管理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办法和原则，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负责全市学校后勤管理指导、服务、“绿色校园”“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及学校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负责全市学生营养与健康宣传教育，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推进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推进素质教育和落实中小学课程改革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基建工程项目、资金和物资等方面的宏观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教育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上报和发布。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国家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负责认定全市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负责统筹管理直属院校的经费预算。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教育局机关共设行政编制 23 人、工勤编 2 人、事业编制 153 人，内设 6 个行政科室（行政办公室、党办人事科、基础教育科、职业和民办教育科、安全和政策法规科、松原市人民政府督学室）和 13 个机关事业单位（松原市招生考试服务中心、松原市教育研究室、松原市教育装备中心、松原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松原市学校后勤服务中心、松原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松原市教育基建服务中心、松原市教育信息中心、松原市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松原市青少年宫、松原市离退休教师服务中心、松原市中小学教材发送中心、松原市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校）。共辖 23 所直属院校幼儿园，分别为松原市教育学院、松原开放大学、松原市中等专业学校（附带高中班）、4 所普通高中、5 所初中、8 所小学、1 所特殊

教育学校、2 所幼儿园。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教育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卫生与健康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4379.6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275.22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未安排项目预算。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437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379.6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437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379.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379.6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379.64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1782.34 万元，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7331.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3.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11.93 万元。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37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379.64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2086.64 万元，占 94.83%；公用经费 2293.00 万元，占 5.17%。

教育（类）支出 31782.33 万元，占 71.6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31.91 万元，占 16.5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53.46 万元，占 3.73%；

住房保障（类）支出 3611.93 万元，占 8.14%。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379.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086.6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

公用经费 2293 万元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 九、其他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部门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7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61.16万，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末在职人员为21人，较上年减少4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本年度未安排项目预算，而上年项目预算为257.3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2024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情况说明

实行支出绩效管理，对直属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考评，上半年进行阶段性绩效考评，年终进行全年绩效考评，按照自评、市教育局考评、接受市财政局或第三方考评的方式落实支出绩效管理规定。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